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葉靜君

電話：04-37061535

電子信箱：e-p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 (A09030000E_1136000949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 二、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 三、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內容請至本署人事服務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Personnel/>）—表單與檔案下載—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

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